

关于诉讼案件裁判结果的法律声明

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城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就本公司与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与公司”）之间系列诉讼案件的最新判决结果，依法向社会公众、客户及合作伙伴作如下声明。

一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浙 0212 民初 4559 号原告鹏城公司诉被告华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2025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。法院经审理认定，华与公司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及网络社群，持续发布、传播针对本公司的虚假信息与误导性信息，其行为依法构成商业诋毁性不正当竞争。

法院依法判令：华与公司立即停止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；在指定媒体刊登致歉声明，消除不良影响；并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,000 元。

二、合同纠纷案件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浙 0212 民初 1601 号原告华与公司诉被告鹏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2026 年 6 月 29 日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。

本案系华与公司在前序合同纠纷经一审、二审均未获支持后，就同一事项再度提起的诉讼，其诉讼请求包括：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、退还认证费人民币 97,500 元，以及索赔损失人民币 400,000 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：其一，案涉《产品开发及供货合作协议》合同期限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华与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主张缺乏合同及法律依据；其二，华与公司就认证费退还及损害赔偿所提主张，已在前诉生效判决中予以审理处理，本次起诉依法构成重复起诉；其三，华与公司关于两被告恶意串通的主张，依据不足，不予采信。

法院据此裁判，驳回华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,381 元由华与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公司声明

本公司依法经营，严格遵守市场规则与法律规范，始终尊重并切实履行生效司法裁判。上述诉讼案件判决从事实查明、法律适用两个层面，对华与公司长期在各平台、社群中散布的“恶意串通”“联合造假”“虚标产品”等不实指控，予以了明确否定，亦对华与公司浪费司法资源、重复诉讼的行为予以查明。

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：相关不实信息已经中国法院审理证伪，本公司产品认证工作依法合规，涉案产品已依法通过美国加州 CEC List 认证，具备相应市场准入资格。本公司的商业信誉不容侵犯，对于任何形式的持续侵权行为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，绝不姑息。

本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经营、合规发展的核心理念，专注技术创新与产品品质提升，持续为全球合作伙伴及终端用户提供安全、可靠、高效的新能源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。

特此声明。

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Lux Power Technology Co., Ltd.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2025 年 11 月 6 日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发布生效判决公告，认定相关商业诋毁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图 1：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布的相关案件公告截图



图 2,3,4：（2026）浙 0212 民初 1601 号判决书判决主文及落款，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,381 元由原告承担。